

证券代码：688360

证券简称：德马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年5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782号）同意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141.915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,804.90万元，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、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，公司支付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、保荐费用（不含税）合计5,557.988576万元；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已支付承销保荐费188.679245万元，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仍应支付的承销费用、保荐费用（不含税）后的余额48,435.595469万元，已于2020年5月2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此外公司累计发生2,153.301641万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。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、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应为人民币46,093.614583万元。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0年5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

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XYZH/2020BJA80228）。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,402.33万元，2025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5.88万元；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6,048.57万元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1,683.87万元。

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,653.40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年5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，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一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

2020年5月，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、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2020年6月1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马工业”）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，2020年6月28日，德马工业和保荐机构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

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的约定执行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/资金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 (万元)
1	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（已销户）	3360020010120100158798	0.00
2	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	405248228885	1,204.11
3	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	1205230029888088889	1,449.29
4	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	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（已销户）	800020709039288	0.00
合 计				2,653.40

三、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。

(二)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。

(三)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(四)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。

(五)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

况。

（六）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。

（七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《附表2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》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年5月修订）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25 年半年度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46,093.62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,402.33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11,885.11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46,048.57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25.78%								
承 诺 投 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，含部分变更（如有）	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	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	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(1)	本年度投入 金额	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(3)=(2)-(1)	截 至 期 末 投 入 进 度 (%) (4) =(2)/(1)	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	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	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	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
数字化 车间建 设项目	否	5,900.00	5,900.00	5,900.00	0.00	4,769.10	-1,130.90	80.83	2022 年 8 月	5,010.80	是	否
智能化 输送分 拣系统 产业基 地改造 项目	智能化输 送分拣系 统产业基 地第五期 建设项目	14,246.78	14,246.78	14,246.78	1,402.33	14,007.41	-239.37	98.32	2025 年 12 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
[illegible]
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。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不适用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不适用

附表 2:

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变更后的项目	对应的原项目	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(1)	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累计投入金额(2)	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	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	14,246.78	14,246.78	1,402.33	14,007.41	98.32	2025 年 12 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—	14,246.78	14,246.78	1,402.33	14,007.41	98.32	—	—	—	—
变更原因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	2022 年 9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原募投项目“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”变更为“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”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	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	不适用							
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不适用							

注：“本年度实现的效益”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